

证券代码：600863

证券简称：内蒙华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0

债券代码：240363

债券简称：23 蒙电 Y1

债券代码：240364

债券简称：23 蒙电 Y2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公司”）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（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）期间内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0.5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4.45 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增持计划”）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届满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北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,565,8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1925%，累计增持金额 50,099,475.00 元（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）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2025 年 7 月 7 日（增持计划最后一个交易日）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方公司《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北方公司，系公司控股股东

（二）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（2025年4月8日前）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

北方公司2025年4月8日前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3,332,081,4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05%；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129,740,1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，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股份3,461,821,6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04%。

（三）增持主体在2025年4月8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：A股。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。

（三）增持股份的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0.5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。

（四）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不超过4.45元/股。

（五）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

（六）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（七）增持主体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

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（增持计划最后一个交易日）期间，北方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12,565,800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1925%，累计增持金额 50,099,475.00 元（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）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北方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,344,647,286 股 A 股股份，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.24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,474,387,426 股 A 股股份，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3.23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主体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情况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 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增持数量 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北方公司	3,332,081,486	51.05%	12,565,800	0.1925%	3,344,647,286	51.24%
一致行动 人	129,740,140	1.99%	-	-	129,740,140	1.99%
合计	3,461,821,626	53.04%	12,565,800	0.1925%	3,474,387,426	53.23%

四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北方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次增持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

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北方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四）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